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朝勝
電話：02-7736-5646
Email：ta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96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7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40115804號函。
- 二、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：「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」明定教師依法有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，特此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，係屬於行政工作之範疇，為維護校園穩定發展，維繫校本和諧與友善溝通之教育環境，徵詢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係屬學校治理之權責；教師有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，共同營造和諧、有效率的專業自主教學場域。
- 四、至貴府建議修法降低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比例，事涉本部國教署業務，本部已另案函請該署錄案研議核處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